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4月5日(第1127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2419号

胡俊、高月安 本院受理原告朱方红与被告胡俊、高月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审判人员为应昕洁、徐香珍、应萌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24号

王林印、成雄心、方姝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林印、成雄心、方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审判人员为应昕洁、徐香珍、应萌苕。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748号

夏军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鲤鱼塘村里川西路55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2254516):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被告夏军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夏军华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2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计算至2018年12月29日止的利息为6497.4元,罚息为3516.57元,2018年12月30日起的罚息按年利率9.4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合计112013.97元。二、判令被告夏军华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8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005号

梅红伟(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24196608260098),李君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星达路1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10196603056256):本院受理王玉呈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叶林彬、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709号

张飞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钱川村城石路40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197104253120):本院受理原告项天明与被告张飞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至今尚欠原告的货款570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796号

徐喜威(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老街路2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7086711)、赵君君(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溪边村老街路2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0715344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宏宝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喜威、赵君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徐喜威、赵君君共同支付原告货款2997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854号

董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董清、刘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882号

施宇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3弄6幢1单元203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1300039):本院受理原告黄霞与被告施宇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施宇光支付原告黄霞货款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1884号

胡永杭(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潜村潜村南路109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1119031):原告原告黄霞与被告胡永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胡永杭支付原告黄霞货款439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2063号

叶红福(住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世方中路11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406133815)、王鹏(住永康市象珠镇王溪田村下溪田村8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409147133):本院受理原告朱慧超与被告叶红福、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叶红福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壹万元整(10000元)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档利率的四倍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本息之日止)>2、判令被告叶红福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王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2019)浙0784民初2258号

颜良学、杨雪(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溪边颜村溪边街17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8125910、3307221982041745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876.31元,利息6060.7元(借款本金共分六笔借据,借款到期日为同一天2018年10月20日,利息从借款日起至2018年10月20日止以8.34%正常利息计息,2018年10月21日起以12.51%罚息利率计算逾期罚息)2019年3月6日起以99876.31元为基数计算逾期罚息,按月利率12.51%计付至款清之日止;2、由你们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7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431号

胡俊(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0910401X)、高月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4091445):本院受理原告吕旭阳与被告胡俊、高月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0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635号

王卫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店村环北路二弄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02134551):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卫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63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王卫锋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4915.43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自2017年6月1日起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王卫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859号

陈永(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38弄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611270814)、胡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38弄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10812382X):原告胡丽英与被告陈永、胡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永、胡清归还原告胡丽英借款3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

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永、胡清承担原告胡丽英为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第一、第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元,由被告陈永、胡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98号

王玲利、女,1972年9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720921362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楮里王村坊平路47弄10号:本院在审理原告夏乾龙与被告程关胜、王玲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关胜归还原告夏乾龙借款人民币3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2月7日起计算,10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3月4日起计算,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夏乾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程关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3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关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948号

吴爱月、吴忠璞、陈笑梨 原告卢晓峰与被告吴爱月、吴忠璞、陈笑梨建设用地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卢晓峰已撤诉。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948号民事裁定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一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339号

徐江法(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920号):本院受理原告马鑫朝与被告徐江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江法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马鑫朝代偿款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江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174号

被告:胡仁,男,1988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山西北岭路276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8101464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仁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19990.69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胡仁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941号

吕光辉、胡建金(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后力坑村后山脚13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011257936、330722198010050626)、吕红献(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后力坑村后山脚1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0117512)、胡永桥(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田村2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5100614)、吕伟荣、胡建爱(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寺口吕村官池塘4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1176416、330722198306030624):本院在原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光辉、胡建金、吕红献、胡永桥、吕伟荣、胡建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94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117号

田方培(住永康市西城街道上田桥村跳马路5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7168415):原告永康市骨科医院与被告田方培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田方培支付原告永康市骨科医院医疗费人民币23704.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0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792元,由被告田方培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

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125号

李月芝,女,1960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1108672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胡浪潮,男,1956年10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005671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雷玉木与被告李月芝、胡浪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月芝、胡浪潮归还原告雷玉木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700元,由被告李月芝、胡浪潮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391号

颜伟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颜宅村5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811268853):本院受理原告王培喜与被告颜伟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颜伟东归还原告王培喜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700元,由被告颜伟东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69号

俞明晓,男,1987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10275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徐村10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贾旭强与被告王小卓、俞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小卓归还原告贾旭强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2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5月8日起,2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5月10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小卓支付原告贾旭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560元;上述应履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俞明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6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1264元,由被告王小卓负担。由被告俞明晓连带保证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98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刘华勇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能支付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刘华勇工资17957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伟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499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罗祥伟、陈玉凤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能支付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罗祥伟、陈玉凤工资29705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伟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500号

胡伟能(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桥头村永石桥路46号):本院受理原告龚永刚、陈艳华、陈应学与被告胡伟能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伟能支付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龚永刚、陈艳华、陈应学工资合计15518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伟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